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文件

南岸财处理〔2021〕3号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重庆桐园园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美昌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三支路73号3-11

授权代表：孙艺

联系电话：18883745414

被投诉人1：重庆市市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琳琳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248号16-1#、16-3#、16-4#、16-6#

联系电话：023-63650036

被投诉人2：重庆市南岸区交通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曾德全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兴路230号交通大厦

授权代表：023-62936587

投诉人不服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书》，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予以受理。本投诉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2021 年至 2022 年度洒水冲洗服务(21C00122)(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一篇第三条谈判资格(二)特定资格条件 1：“12T 及以上洒水车 1 台(注：以车辆行驶证核定载质量为准)。需提供购置发票和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和行驶证上“所有人”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目所提供车辆要求必须为供应商自有与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及合同履行无关，国家政策并未明确要求投入项目的设备必须为自有，不管提供服务时采用自持设备还是租赁设备，只要成交后能保证服务质量，能够保质保量且按期完成相关服务，不影响服务合同的履行能力，那么设备自有或租赁并不重要，故要求项目设备自有明显不合理，同时不能因为中、小、微企业没有自有符合本次要求的设施设备就断然认定为该类投标企业专业化程度不够或服务稳定性不好。故该要求对中小微企业形成了严重的歧视性，间接性的排斥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与国家扶持中小微企业的政策相背驰。质疑回复中表示供应商只有自有设备才能保证本项目洒水降尘的时效性及稳定性属于主观判断，车辆租赁合同受国家合同法保护及约束，是具备法律效益的租赁合同，不能以被投诉人主观想象判断租赁设备会影响作业质量，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中的中、小、微

企业实行差别、歧视待遇。综上，该设置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请求更正以上不合理的条件，落实国家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保障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 1 称：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篇第三条谈判资格（二）特定资格条件 1 中要求：“12T 及以上洒水车 1 台（注：以车辆行驶证核定载质量为准）。需提供购置发票和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和行驶证上“所有人”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是对于完成该项目服务供应商的最基本要求，是对供应商能够及时有效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硬件的基本保障，也是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避免可能的不必要损失的前提条件。其次，服务企业具有自有基本硬件设备的要求也是减少中间利益环节，减少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的有效手段。《政府采购法》明确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具备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供应商连最基本的核心硬件设备都需要租用，将无法保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服务是其核心业务，更不能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具有相当的专业性。同时，很难保证在其租用设备前就能够充分、熟练掌握硬件设备的使用方法、技巧，保证安全生产有序进行。“不合理的条件”是与达成其目的不相关或者是无关联的条件，因本次政府采购中的核心服务是洒水冲洗，而洒水冲洗服务的核心设备就是洒水车，故对洒水车和其相关的要求属于核心服务、核心设备的最基本要求，并不属于不相关、无关联条件，更不属于本条中描述的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国家确有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但国家扶持中小

微企业并不代表对中小微企业参与建设没有规范和条件限制，也不代表采购法的规则对中小微企业不适用。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对国家经济建设能够起到积极作用，是因为其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参与其相适应的经济活动。不能片面理解扶持中小微企业，就是对中小微企业不设条件，没有任何要求和限制。错误理解国家政策会架空法律法规对企业参与经济活动必要条件的要求，也会扰乱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被投诉人 2 称：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一篇第三条谈判资格（二）特定资格条件 1 中要求：“12T 及以上洒水车 1 台（注：以车辆行驶证核定载质量为准）。需提供购置发票和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和行驶证上“所有人”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是对完成该项目服务供应商的最基本要求，是对供应商能够及时有效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硬件的基本保障，也是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避免可能的不必要损失的前提条件。其次，服务企业具有自有基本硬件设备的要求也是减少中间利益环节，减少可能出现的利益输送的有效手段。《政府采购法》明确要求了供应商应当具备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供应商连最基本的核心硬件设备都需要租用，将无法保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服务是其核心业务，更不能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具有相当的专业性，同时很难保证在其租用设备前就能够充分、熟练掌握硬件设备的使用方法、技巧，保证安全生产有序进行。“不合理的条件”是与达成其目的不相关或者是无关联的条件。因本次采购中的核心服务是洒水冲

洗，而洒水冲洗服务的核心设备就是洒水车，故对洒水车和其相关的要求属于核心服务、核心设备的最基本要求，并不属于不相关、无关联条件，更不属于本条中描述的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国家确有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但国家扶持中小微企业并不代表对中小微企业参与建设没有规范和条件限制，也不代表采购法的规则对中小微企业不适用。中小微企业的发展对国家经济建设能够起到积极作用，是因为其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参与其相适应的经济活动。不能片面理解扶持中小微企业就是对中小微企业不设条件，没有任何要求和限制。错误理解国家政策会架空法律法规对企业参与经济活动必要条件的要求，也会扰乱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我中心管辖路段主要有南涪路、渝建路、南木路、南山旅游路、龙黄路、腊梅园公路、黄明路、弹广路、石冷路等国省道。本次招标洒水冲洗服务主要包含路面洒水冲洗及护栏清洗，作业路段主要集中在南山区域及弹广路，南山旅游路江南殡仪馆至翡翠御园长约 4.7 公里、龙黄路长 3.4 公里、南木路张家坡至南山植物园段长 3.1 公里、黄明路南山段约 6.1 公里、腊梅园公路 2.2 公里、弹广路纳溪沟至大兴桥长约 5.3 公里，作业路段合计里程约 24.8 公里，路面冲洗面积约 208750 平方米，合计护栏长度约 18400 米。我中心计划每天冲洗约 6 车次（雨天不冲洗），每周清洗护栏一次。如有检查、投诉、车祸或发生紧急情况时，临时通知增加冲洗车次，必须按要求在指定时间（可能是任何时间点）到达指定地点实施作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综上所述，如供应商向第三方租用水车，当供应商与水车租赁公司发生经济纠纷或其他矛盾时，将会出现水车不能按要求到达现场的情况，不能保证服务的质量。同时，群众对出行要求越来越高，环保意识越来越强，道路及护栏脏污会引起投诉，会对我市“蓝天行动”产生影响；车祸和应急情况未及时处理，极有可能引发其他安全事故。所以我中心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必须有 1 辆自有水车。

为查明事实，我局依法向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1 发出了《采购投诉答复书通知书》（南岸财答复〔2021〕3 号），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按要求向我局作出了书面说明。我局对投诉人、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对被投诉人 2 所属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询问。

经审查查明：

2021 年 9 月 17 日，被投诉人 2 发布 2021 年至 2022 年度洒水冲洗服务(21C00122)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人：重庆市南岸区交通事务中心；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市建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7 日，投诉人提出质疑，质疑事项 1：采购文件中第一篇第三条谈判资格（二）特定资格条件“12T 及以上洒水车 1 台（注：以车辆行驶证核定载质量为准）。需提供购置发票和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和行驶证上“所有人”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质疑事项 2：采购文件中第二篇第五条谈判方法

(二) 谈判程序 2.1 资格审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竞标单位开标前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社保局加盖公章, 不足三个月的提供从入职之日起至竞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执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2021 年 9 月 28 日, 被投诉人 1 和被投诉人 2 作出《质疑答复书》, 答复内容为,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日常洒水服务, 时效性较强, 每日洒水车次时间具备不确定性, 需采购人根据当日实际情况下达洒水车数, 要求供应商设备自有,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时出动车辆投入洒水冲洗, 避免因第三方租赁关系纠纷导致路面洒水冲洗不能及时完成, 故质疑事项 1 不成立。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现场需完成最终报价, 要求提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材料, 确保授权代表为企业所属人员, 其现场报价文件的签署得到供应商的认可。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亦可排除供应商通过委托其他企业人员参与项目谈判进行围标的行为, 故质疑事项 2 不成立。

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书》不服,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另查明, 区交通事务中心管养路段包括南山旅游路、龙黄路、弹广路、黄明路、南涪路、渝建路、南木路等。被投诉人 2 在采购文件中设置 “12T 及以上洒水车 1 台 (注: 以车辆行驶证核定载质量为准)。需提供购置发票和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发票和行驶证上 “所有人” 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的特定资格条件, 系因为日常检查、临时抽查、应急抢险等事务较

多，对于洒水车完成工作的及时性要求很高。从工作具体要求考虑，自有车辆更加灵活机动，才能做到随叫随到，便于完成检查及应急抢险等任务。若租赁车辆的供应商与车辆产权方产生矛盾纠纷，将影响车辆使用，延误工作。日常工作中检查、应急抢险任务比较多，如果发生应急抢险等情况，洒水车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将会产生严重的安全问题或其他不可预知的事项。

上诉事实，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书》《关于政府采购投诉的函复》《关于政府采购投诉的回复》《关于政府采购投诉的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在案佐证。

我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的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国家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亦是建立在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基础上。本项目采购服务主要为路面洒水冲洗及护栏清洗，养护路段包括南山旅游路、龙黄路、弹广路、黄明路、南涪路、渝建路、南木路等。由于涉及路段较多且部分道路路况复杂，易出现各种应急突发情况，车辆作业时间及作业时长难以固定，而租赁车辆难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并且，供应商与洒水车的所有权人发生

经济纠纷或其他矛盾时，亦可能会出现洒水车不能按要求到达现场的情况，不能保证本项目所指向的服务质量。故被投诉人 2 将“12T 及以上洒水车 1 台（注：以车辆行驶证核定载质量为准）。需提供购置发票和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和行驶证上“所有人”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设置为特定资格条件并无不妥，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亦未违背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之规定，我局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5 日

